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税稽不罚〔2025〕4号

二连浩特正亚矿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250157060667X5）

经我局（所）对你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北环路南、铁道东正亚矿业有限公司01号）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为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公司2014年11月期间为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1500123140，发票号码：00601452；发票代码：1500133140，发票号码：01940165、01940166，发票金额2,445,094.01元，税额415,665.99元，价税合计2,860,760.00元。

经查证，你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银行流水（用于证明正亚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没有正常贸易的银行转账记录）

证据二：承兑汇票（用于证明正亚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没有承兑信息）

证据三：发票明细截图（用于证明正亚公司向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信息）

证据四: 一户式截图 (用于证明正亚公司非正常状态和纳税等级证明)

证据五: 情况说明 (用于证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超过五年被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之规定, 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 (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